

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享受會展出入境簽註便利措施的會展活動名單的收集辦法
（由行業協會或主辦機構申請）

申請表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經濟技術合作協議，關於“內地有關部門將為內地參展人員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件及簽註提供便利，以方便內地企業和人員參加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的合作內容，現申請列於附表內在下一個半年於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享受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件及簽註便利。

一、行業協會或主辦機構資料

行業協會或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行業協會或主辦機構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注意事項：

1. 除填寫本表格第一及第二部份資料外，申請人可同時遞交其認為有助招商投資促進局了解各項資料的補充文件或說明。
2. 本申請表需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20 日遞交該下半年的會展資料；及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遞交翌年上半年的會展資料。

行業協會或主辦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二、要求享受會展出入境簽註便利措施的會展活動名單

主辦機構 名稱	活動舉辦 日期 (起止 日期)	活動名稱	在內地的邀請 範圍 (包括：內地 參展/會客商資 料)	舉行地點	預計展/會 面積	預計參 展/會 人數	預計標 攤數目	定期展/會 (請註明是或否， 若是，請註明 每__年舉辦__次)	支持或贊助之澳門特 區政府部門或基金 (如適用)